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广东高院出台十二条措施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发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十二条措施。《意见》在明确要依法保障群众诉讼权利的同时,指出要依法打击暴力抗拒疫情防控措施、侵犯医务人员和防疫人员安全、故意传播病毒、核酸检测造假、造谣传谣、聚集滋事、哄抬物价等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意见》强调在加强防疫司法保障的同时,支持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划分疫情风险区域,采取隔离封控、隔离管理、隔离转运、隔离安置等遏制疫情的应急性措施,尽量减少防疫处置措施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依法制止和纠正"乱加码"或者不作为等违规行为。

同时,《意见》明确优先保障涉疫民生权益。畅通涉疫民生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妥善处理防疫保障、医疗服务、劳动争议、物资供应、志愿服务等涉疫纠纷。依法保障防疫工作和群众生活需求,不得查封、扣押、占用和处置用于疫情防控和居民生活保障的设施、设备及物品。

《意见》还要求全面开展在线诉讼服务。依托"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粤公正""广东移动微法院"等网络平台全天候开展在线诉讼服务,鼓励当事人网上立案、调解、证据交换、庭审、申请执行、信访申诉和适用电子送达。畅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各类诉求,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诉讼活动的影响。

此外,《意见》指出,要助力市场主体减负纾困,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对因疫情影响产生的买卖、借贷、租赁、旅游、运输、加工承揽、建设工程等合同纠纷,鼓励双方当事人合理调整或变更协议内容,助力困境企业通过债务重整、债务和解再生发展。审慎认定企业因疫情影响延迟偿还金融借款的违约情形,积极促成以展期、续贷或分期付款等方式达成新的还贷协议,减轻中小微企业融资负担。

《意见》还要求,加强防疫产品知识产权保护,严惩生产销售假冒抗原检测试剂、防护用品等违法行为,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维护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采取灵活用工措施;加强善意文明执行工作,对因疫情影响造成资金流动性困难不能清偿债务的,积极引导当事人分期履行、延期履行或达成执行和解,审慎实施财产保全,准确适用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完善信用修复和守信激励机制。

《意见》还提出,要依法保障群众诉讼权利,推动涉疫纠纷多元化解:诉讼活动因疫情防控无法按期进行的,允许当事人自愿选择线上诉讼或者申请延期诉讼,不得按无故缺席诉讼处理,妨碍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受疫情影响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应依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诉讼费减、免、缓手续;充分发挥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作用,依托诉调对接工作机制,通过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工会调解、律师调解、行政调解等合理化解涉疫纠纷,积极引导当事人互谅互让、互利互惠,平等协商、共渡难关。

"三手联弹"奏响护佑万物生灵和谐曲

重庆涪陵法院强化司法实践提升长江上游生态系统多样性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邹艳艳 张洁瑶

"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近年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立足地处长江乌江交汇处的特殊地理位置,主动扛起司法责任担当,以"惩治+修复+预防"三手联弹的生动司法实践,努力提升长江上游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谱写出一首以司法之力护佑万物生灵的和谐曲。

以惩治为基
严设生物多样性"法治红线"

桫椤有着"蕨类植物之王"的美誉,历经沧桑、穿梭亿年,与恐龙同时代,是目前为止仅有的木本蕨类植物,堪称"植物活化石"。

在涪陵区江东街道的涪陵江东桫椤自然保护区内,生长着两万株珍贵的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桫椤,这是三峡库区唯一的桫椤林,也是国内离城市最近的桫椤林。

2020年10月21日,涪陵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一起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敲响了盗伐桫椤的法治警钟。胡某等3名被告人因盗伐111株桫椤树分别被判处两年三个月至五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8000元至20000元。该判决还禁止主犯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从事中草药销售行业,责令3名被告人在原采伐适生区域补种130株桫椤树。

"此案除了灵活采用从业禁止令、原域补植的创新判决,还针对加强生物多样性宣传、对线索举报人实施奖励等问题随案发送了司法建议。"该案承办法官介绍。

涪陵法院依法严厉打击长江上游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犯罪,惩治长江非法捕捞,从严从重惩处了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严设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红线"。

胭脂鱼是我国特有的淡水珍贵濒危物种,具有重要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价值,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熊某等3人在长江干流捕获两条白鲢鱼、1条胭脂鱼,并造成胭脂鱼死亡。

"人民法院依法择一重罪,以非法猎捕珍贵野生动物罪定罪量刑,体现了严厉打击'绝户网'和非法捕捞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的司法导向。"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长江流域水生态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自2015年以来,涪陵法院共审结涉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件721件,努力实现对长江上游生态系统的全方位司法保护。

以修复为重
守好生物多样性"生态绿线"

长江流域是全球生物多样性最富集的区域之一,地处长江之滨的涪陵法院始终致力于守护长江上游生物多样性,一手重拳抓禁渔,一手灵活抓修复。

2020年9月17日,天还下着蒙蒙细雨,涪陵法院的法官们就早早赶到涪陵区长江边一处码头,组织开展增殖放流活动。上午10点,3名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的被告人在法官、检察官、渔政人员引导下,向长江放流草鱼、白鲢等鱼苗35000余尾。

今年5月,涪陵法院将此处江边码头确定为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示范点,通过系统建设将其打造成一个发挥警示惩戒、生态修复、科普宣传多重作用的平台。在传统生态修复渠道基础上,该院还将积极探索"巡河守护令""护鸟令""珍稀树木保护令"等修复保护方式。

聚焦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的创新发展,涪陵法院立足辖区破坏动植物资源案件情况,联合行政机关、属地法院建立武陵山生物多样性司法协同保护基地、南天湖生物多样性司法协同保护基地,以现代司法守护辖区美丽生灵。同时,各成员单位还共同签署《生物多样性司法协同保护框架协议》,建立定期联席会议、案件协同化解等9项工作机制。

"保护长江上游生物多样性是一个系统工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需要树立系统思维、打破部门壁垒,统筹各方资源共绘生物多样性保护蓝图。"涪陵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孙养统说。

以"日拱一卒"的坚持,涪陵法院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成绩单":在长江、乌江等流域放流鱼苗45.8万余尾,组织被告人补植林木2.7万余株,到位生态修复金和其他各类生态修复资金370余万元。

以预防为先
共建生物多样性"宣教矩阵"

少儿夏令营、街头科普展、法治实践课程……一场场形式新颖又颇具趣味的生物多样性宣传活动,在今年莺歌燕舞的5月里走上涪陵区和南川区街头。

涪陵法院联合多家单位,针对不同群体选设清溪场镇、两江广场、金佛山世界昆虫博物园、铜鼓湖湿地公园4个宣传点,以矩阵式宣传迎接第29个国际生物多样性日。

今年5月21日,在涪陵新区蓝天清水交相辉映的铜鼓湖湿地公园里,129种乔木、灌木及水生植物在阳光沐浴下茁壮生长。涪陵法院、涪陵区林业局、涪陵麦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长江师范学院首次联合举办以"为所有生命构建共同的未来"为主题的生物多样性少儿夏令营。

"今天的夏令营太好玩了,认识了好多种植物。""我今天找到的植物最多,将来我要做一名保护地球动植物的小卫士!"在"寻百草"趣味活动中,30多个孩子在法官和志愿者引导下,沿着湖畔细细寻找各类植物。孩子们更是在"知识问答"环节各显身手,开展植物知识大PK,乐此不疲。

该院在线上、线下平台同步推进,制定了"六个一"生物多样性联合宣教计划:签订一份全域电子环保承诺书、开设一堂法治实践课程、组织一次少儿夏令营、举办一次街头科普展、建立一个流动宣讲站、联建一个环保普法教育基地。针对不同群体开展全方位生物多样性宣传,让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深入人心。

今年来,涪陵法院已发放各类生物多样性宣传材料3000余份,覆盖群众3.6万余人。

四平检察首设水源地监测预警联动中心

本报讯 记者**刘中全** 记者近日从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获悉,为探索拓展检察监督新路径,该院实施"检察天眼e站护卫水源地"行动,率先在全省设立检察院水源地监测预警联动中心。

据了解,检察天眼护卫e站共设置40个摄像头,实现对重点区域24小时实时监测。40个全智能、可视化360度无死角高清监控摄像头的引入,形成对水源地周围及一二三级保护区域的监测和护卫。同时利用检察工作网、互联网、手机5G网络打通数据壁垒,实现云数据共享,通过与水利、林业、公安、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等职能部门建立联席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在快速反应机制框架下共同推进社会溯源治理。

自检察天眼护卫e站启用以来,在保护区内抓拍非法盗采河沙、倾倒垃圾等损害水源地的非法行为,均得到及时处置。现已累计办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案件200余件。

铁东区检察院借助检察天眼护卫e站的数据支撑,共召开听证会50余次,向14个行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81件,成功复垦复绿1746亩,清理收缴耕地占用税500余万元。

深圳公安首台"智慧警务舱"投入使用

预约一个号走进一个舱办结所有事

□ 本报记者 唐 荣
□ 本报见习记者 李文茜

"今天体验了深圳公安'智慧警务舱',我在这补驾驶证,打户籍证明,本来要跑车管和户政两个地方办的,现在一次性办完,真是太方便了!"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启用首台"智慧警务舱",市民李女士作为首位"体验官",通过公安政务服务"云窗口",以视频连线方式办理了驾驶证遗失补证、户籍证明申请等两项业务。

《法治日报》记者在现场看到,"智慧警务舱"是一台占地约3平方米、可容纳两人的实体独立静音舱体,配有远程多方视频通话、交互办公、身份识别、文件传真、材料收存、派单邮递等功能。

深圳市公安局指挥部警察公共关系处新闻科科长宋卓远告诉记者,市民可通过"深圳公安民生警务平台"预约后进入"智慧警务舱",面对一个"云窗口"就可一次性办理户政、出入境、车驾管等16项公安政务服务事项。

近年来,深圳市公安局全面深化"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改革,打造智能化线上"民生警务平台",目前已实现181项业务"零跑动",同时在全市布设了462台警务自助"一体机",市民可就近办理35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

据了解,目前深圳公安政务服务网上办理、自助办理的种类、时效以及办理总量、用户规模等方面,均处于全国领先水平。但有部分公安政务服务事项需现场验证身份、面见问询和提交书面材料,群众仍需"跑一次"前往办理。

深圳市公安局指挥部副指挥长林钊介绍,深圳公安紧紧围绕深圳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充分发挥深圳自身科技优势,在不改变各警种业务系统和工作地点、不增加警力的基础上,将"网上办""一体机"与"窗口服务"以全新方式深度融合,创新打造"智慧警务舱",构建公安服务事项"一窗通办"的"云窗口",把"真人面见"改为"视频面见",有效解决疫情期间市民不便前往服务大厅办理业务的难题。

"智慧警务舱"是深圳公安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具体实践。

"云窗口"是由深圳公安搭建的基于公安网5G技术的预约受理调度管理系统,通过后台各警种的真人"云座席",为进入"智慧警务舱"的群众提供"一对多、可视化、非接触"式即时业务办理和咨询服务。"云窗口"可智能调配平衡各警种、分局业务办理量,实现跨行政区远程协助办公,避免市民长时间等待。

深圳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指挥部指挥长彭国庆表示,下一步,深圳公安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继续升级优化"智慧警务舱",不断拓展"一窗通办"覆盖广度和服务深度,真正实现"预约一个号、走进一个舱、办结所有事",更大范围更深度服务好广大市民。

近日,江苏省阜宁县公安局城南新区派出所民警走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向社区群众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同时提醒加强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图为民警与居民交流。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欧阳夏天 摄

淇县『检察蓝』携手『橄榄绿』强化国防教育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王天润 步丰雷

"欢迎您乘坐'国防教育号'公交车……"只要在河南省淇县城区任何一所学校附近乘坐公交车,就会听到这样的语音播报。

淇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人武部、县公交公司共同打造的"国防教育公交号"公交车,途经全县多所学校,车厢内通过绘图、文字介绍、语音播报等方式,向乘客传递爱国爱军观念,增强乘客国防意识,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的浓厚氛围。

"这是检察机关落实国防教育领域专项监督活动的一个缩影。"淇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连忠介绍说,2022年以来,检察机关围绕"创建国防教育特色县"专项活动,与县人武部共同构建"橄榄绿+检察蓝"国防教育监督新模式,开展专项监督活动。

淇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高栋军带领干警走访发现,县教体局和县文广旅局在履职方面存在国防教育课程设置不科学、缺乏正规教材、国防教育机构与社会营利机构"研学游"混同等问题,随即向检察长进行专题汇报。经多方调查核实,淇县检察院讨论通过了国防教育领域专项监督检察建议。4月27日,淇县检察院会同郑州军事检察院向淇县教体局和县文广旅局送达检察建议书。

淇县教体局、县文广旅局对检察建议高度重视,迅速进行自查、整改。按期整改到位后,对检察建议进行了书面回复。

为常态化开展监督国防教育走深走实,淇县检察院联合县人武部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听取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与建议,并联合成立了国防教育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团队,共同制定了《淇县国防教育领域督导检查工作协作机制》,建立了联络协商、协调沟通、联合督导、品牌创建四项机制。

如今,淇县国防教育常态化、体系化、品牌化建设目标加快推进,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已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淇县县委书记、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杨建强深入淇县第一中学宣讲国防教育;淇县人武部上校政委解晓锋联合检察机关到高村镇实验中学开展国防教育专题讲座;县里把国防教育纳入全县干部培训必修课程。

"检察机关将联合县人武部聚焦双拥模范县、国防教育特色县创建,以开展'国防宣传周''国防教育日'系列活动为抓手,进一步增强全县人民群众的国防教育意识,激发爱国、爱党、爱军情怀,赓续红色血脉。"李连忠说。

"小单据"推动"大治理"

芜湖镜湖精准制发检察建议做细做实公益保护

关注·公益诉讼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走进小区大门或是单元楼,常常可以在公告栏等醒目位置看到一张张水电气缴费通知单,上面将用户姓名、住址等个人信息写得一清二楚。

然而如今,这样的现象在安徽芜湖已经难觅踪迹。因为催缴单上的户名都"加了密",隐名化处理让个人信息"裸奔"成为过去。

一个小改变,倍添安全感,这背后离不开镜湖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

今年3月,镜湖区检察院根据上级检察院移交的线索调查发现,辖区住户用水用电用气催缴单都是露天张贴,涉及用户姓名、住址等个人信息,不仅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权益,还埋下了人身财产安全隐患。

"这类现象在全市普遍存在多年,仅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就有46万余户居民被'公开'催缴费用,数量巨大。"负责办理该案的镜湖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汤恒明说。

镜湖区检察院在展开制度案例查询、上门走访等工作后,理清了监管职能职责归属,准备向芜湖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及镜湖区市场监管局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书。

"检察建议提得精不精准直接关系建议落实得有没有效,只有把准'症结'、提到'要害',被建议单位才会信服,按照检察建议落实整改。"汤恒明说。

为此,镜湖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共同磋商"会,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调查、听证,3家行政机关及供电、供水、燃气公司代表参会。听证员评议认为,经营公司催缴费用方式存在风险隐患,对公民个人信息权益造成侵害。经磋商,参会人员提出,催缴单可采取隐名化处理方式,既能起到提醒作用,也为个人信息穿上"防护衣"。

结合听证、磋商结果,镜湖区检察院现场向3家行政机关送达了检察建议书。3家行政机关会后立即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约谈企业负责人,督促立行立改。今年5月,经营企业对已粘贴在各小区的催缴单全面清除,并按照隐名化处理方法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全面整改,建立起内部长效监督机制。

以"小单据"推动"大治理",这样"四两拨千斤"的案例并不鲜见。近年来,镜湖区检察院注重加强与被建议单位的沟通协调,在办案过程中主动听取行政机关意见,综合运用案件磋商、公开听证、圆桌会议等多种形式,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全面履职,达成双赢多赢共赢局面。

在办理行春村废品回收点违法占用耕地案中,检察建议破除整改阻力,督促清理了存在20年之久的"垃圾山",让耕地重新种上农作物;

在办理房地产企业拖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案件时,检察建议有力督促主管部门通过提交仲裁、申请执行等方式积极追缴,已收回10.22亿元土地出让金;

……

一份份检察建议转化为实际行动,凝聚起公益保护向心力。"我们紧紧盯住效果,常态化开展'回头看',对部分整改不到位、符合起诉条件的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并积极探索公益诉讼结案新方式,取得了良好成效。"汤恒明说。

在"步文亭"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在诉后全面履职,"步文亭"面貌焕然一新,成为当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法院首次以终结诉讼方式结案,维护了检察建议监督效力,促使诉讼双方实现共赢,为全市办理此类案件提供了借鉴和参考。

据统计,2019年至今年9月,镜湖区检察院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23件,已采纳211件,采纳率达94.6%,公益诉讼领域不断拓展,影响力也越来越大。

"公益诉讼的目的并不是胜诉,而是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守护公益,促进问题得到有效整改。"汤恒明说,该院将对每起案件办理效果回访、持续跟踪监督,努力让每一份检察建议都落地见效、掷地有声。

佳县检察助力消毒产品监管检查

本报讯 记者**郑剑峰** 通讯员**白峰峰** 为进一步规范具有卫生批号的消毒产品和中医药市场秩序,陕西省佳县人民检察院会同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对县域内全部医疗机构和医药服务行业进行督导检查。检察机关对存在销售过期药物、过期口罩,经营者未依法索取"消"字号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药材储存条件不规范等问题,及时启动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程序,依法督促整改落实。

福州晋安检察培训司法警察技能

本报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张久动** 为进一步提升司法警察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近日,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检察院法警大队联合办公室组织应急小组成员进行安全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据了解,此次培训和演练提升了法警大队警务技能和整体作战水平,增强了应急处置力量成员的安全责任意识,有助于筑牢检察工作有序开展的安全防线。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